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918號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上列債權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黃琪茵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釋明對債務人黃琪茵有債權存在，並提出證明文件。【依債權人聲請時提出之會員合約書所載，會員黃琪茵之會員已於國113年12月25日屆期，債權人卻主張黃琪茵自114年7月起未繳月費，經過月收為自112年12月合約生效起至114年7月止共計10月。請釋明該合約已於113年12月25日屆期，有何依據於到期後仍得拘束黃琪茵而對其求償合約到期後之月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